公開類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表　　號	2354-06-10-2

彰化縣禦潮(海堤)—災害復建工程

中華民國109年度

縣市別	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機關
			起年月	迄年月	海堤（公尺）	離岸堤（公尺）	海岸保護工（公尺）	水門（座）	其他（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10年3月5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業務登記資料。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海堤」包含防潮堤。

3.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　　註：1.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